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A 康大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8299)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終止聘用BDO LLP作為聯席核數師之一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其後除非新交所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本公司毋須再遵守上市手冊，故本公司將不再續聘新加坡BDO LLP（「BDO LLP」）作為其聯席核數師之一，而BDO LLP將不再作為其聯席核數師之一，並立即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將只有一套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擬繼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唯一核數師，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倘認為適合）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BDO LLP獲本公司委聘作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一，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行事，僅為遵守上市手冊第712(2)條及第715(1)條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BDO LLP並無意見不合，且BDO LLP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終止受聘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BDO LLP在受聘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岩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和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